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(钟洪明)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 2019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,独立、认真地履行职责,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:

一、参会情况

2019 年,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程序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,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,没有提出异议,也没有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2019年度,公司共计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。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,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,无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- 1、2019年1月29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,作 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本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 议,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;
- 2、2019年3月19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(临时)会议,作 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本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总体安排及相 关议案进行了审议,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;
- 3、2019年3月22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

保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,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使 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、 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,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 立意见。

- 4、2019年4月1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(临时)会议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取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的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〉的议案》及修改后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- 5、2019年4月24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(临时)会议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发表了同意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- 6、2019年6月18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转让交易协议>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- 7、2019年7月8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(临时)会议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发表了同意聘任傅建平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。
- 8、2019 年 8 月 23 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(临时)会议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,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、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进行了审议,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- 9、2019年10月9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(临时)会议,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 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- 10、2019年12月12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(临时)会议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

了独立意见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况

2019 年度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,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。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沟通交流,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,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完善及执行情况,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信息。本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就公司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、产品销售、海外工程项目进展、市场环境变化、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其行业前景情况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等方面进行持续沟通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,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一些建议和建设性意见。

2019 年度,在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期间,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成员到公司与现场审计机构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,充分了解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时间安排,听取其初审意见,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机构现场负责人、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,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19年,本人依照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对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,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详情,必要时向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询问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、客观的分析判断,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 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,关注传媒、网络等传播渠道对 公司的相关报道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;督促公司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公开、 公正、公平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。 3、不断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,积极参加公司、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,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,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,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9 年度,公司运营情况良好,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、审批程序。

2019 年度,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没有独立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;也没有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上述内容为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,感谢公司各位董事、监事、经营层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本人的配合和支持。

特此报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钟洪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